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傳 真：04-23718106
承 辦 人：丙股書記官
電 話：04-23751335 分機 323 或 1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執丙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6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受理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進行變價之有關方式及事項。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變價標的物名稱、品質、數量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閱覽標的物日期及場所：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在本分署(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開放閱覽。
- 三、競買登記日期及場所：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在本分署開放登記。
- 四、變價之日期及場所：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
- 五、欲參加變價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

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如為公司或商號參與應買，請提出公司設立登記或商號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並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變價程序終結後，始予發還。

- 七、本次變價**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變價標之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函請監理機關塗銷禁止辦理過戶之限制登記、函告監理機關准予拍定人辦理移轉過戶登記等程序，由囑託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本次變價物為車輛，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本分署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均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拍定人應於當日(114年10月7日)下午2時前，將變賣價金及鑑定費用以匯款方式匯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定帳戶，並向本分署交付匯款證明文件，後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
- 九、拍定後依變價標之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變價標之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另行給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用…等相關費用(詳見動產附表)，並於當日完成車輛點交程序。拍定人若未能於上開期日前完成前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應履行如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所定約款，負擔違約金。
- 十、本件動產變價之價格並未包含車輛滯欠稅、費、罰鍰、鑑定費…等費用，請投標人注意。拍定人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須另行繳清之相關稅、費、罰及其他費用，詳如公告附表所載(實際金額以監理機關…等各主管機關核算為準)。
- 十一、變價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所

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者，當日變價程序停止。

十二、本案登記競買人，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同意登記競買：

(一) 書立並提出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

(二) 提出公告事項六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三、變價公告、拍賣標的照片、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資訊，請掃描QR CODE：



分署長 吳祚延

動產（車輛）附表：

臺中分署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6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變價字第 8 號）				
車號	廠牌	出廠年月	顏色	排氣量(馬力)
BXG-8387	TOYOTA	2018.06	黑	3456（汽油）
備註	1、本車尚欠稅、費、罰單金額如下，拍定人代為繳納完畢後，始得辦理過戶(計算至 114.09.10 止，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拍定人至主管機關臨櫃辦理時為準)：一般違規罰鍰 2100 元。 2、拍定後，附隨交付物品及配件：鑰匙 2 支。 3、拍定後，拍定人除繳清拍賣價款外，另需繳清鑑定費 2000 元，始准予辦理領車、點交。 4、外觀內裝描述（114 年 9 月 9 日履勘）：外觀及內裝維護情況尚佳，儀表板顯示行駛里程數為 14 萬 4555 公里(僅供參考)。 變價公告、拍賣標的照片及相關資訊，請掃描QR CODE： 			